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研〔2026〕26号

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现将《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杭电研〔2019〕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范围为通信工程学院取得学校学籍并按时注册、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2.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不及格记录，或中期考核不合格；
3. 休学或延期毕业期间。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评选条件及入围资格审定

（一）必备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需完成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学习，所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列所在年级所在专业的前40%，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可使用硕士在读期间的成绩排名；

2. 所有用于评奖评优的学术成果需符合《关于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若干规定（试行）》（杭电研〔2023〕123号）文件要求，并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参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已正式发表或录用的，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相同的申报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二）科研能力突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条：

1. 在学校认可的核心、一级及以上期刊，或国际期刊，或重要会议上发表论文（已录用待发表的论文，必须承诺不撤回发表），申请评奖者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需学生一作（共同一作需排名第一）或导师（含研究生系统中认定的二导）一作、学生二作；

2. 在省级（含）以上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三等（含）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在省级（含）以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铜奖（含）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3. 在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竞赛、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等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需为前三；

4. 获得省级（含）以上创新项目或科研计划立项资助；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含）创新项目或科研计划立项资助，已达到立项年限的项目需按时结题，项目延期或终止则不予认定；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获准专利必须以我校为专利权人，申请评奖者在专利中排名需学生第一或导师（含研究生系统中认定的二导）第一学生第二；

6.获得省级(含)以上以我校为参加单位的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三) 研究生参加答辩资格审定办法采用计分制, 申请评奖者将根据《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绩计算办法》积分, 由分数高低排序, 按照不低于 1:1.5 的指标名额确定参加答辩评审名单。如遇末位同分, 则均入围答辩评审。

第五条 评选流程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 获奖证书, 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 社会服务证明材料, 以及研究工作预期成果相关承诺等, 报导师签字认定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规定时间内, 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 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二) 学院初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审查、完成初审及科研积分排序。

(三) 答辩评审。评审形式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 实行差额评选。

1. 答辩评定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行为品德、学习成绩、研究成果、社会工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等方面。

2. 每位答辩人采用 PPT 的形式向评委汇报, 每位答辩人员自述不超过 5 分钟, 评委提问不超过 3 分钟。

3. 答辩评审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 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研究生入选答辩环节, 该研究生的导师应回避进入答辩评审组。

4. 答辩评审需现场综合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结果按现场评审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并现场公布，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如遇末位排名相同，则按学院初审科研积分由高到低排序确认最终人选。如遇科研积分相同，则按课程加权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认最终人选。如最终人选仍无法确定，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人选。

5. 评委需在现场答辩记录和最终统计结果上签字，上交学院保存。

第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需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通信研〔2025〕25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绩计算办法》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绩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管理，引导和规范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发表，明确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录用或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成果将不被认定。《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学术成果投稿日期之前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信工程学院在读研究生评奖评优。参与评奖的科研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士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刊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参与评奖评优。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科研成果作者排序需本人第一，或导师（含研究生系统中认定的二导）第一本人第二。若学术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仅供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1（《Nature》《Science》《Cell》及其子刊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前3）的作者使用。

第五条 科研成绩主要包括研究生获得的各类科研成果获奖、公开发表论文、国家级和省级竞赛获奖、其他知识产权、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等方面。具体计分标准见下列各表。

表一：科研成果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国家级	100	90	80	60
省、部级	60	50	40	20
厅或相当级别	30	20	10	5

注：上述分值均以获奖证书排名第一为准计算。排名每递减一位相应减去 15 分，减后少于 0 分时按 0 分计。

表二：科研论文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计分	计分
	学生一作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SCI 一区、CCF-A 类、中科院 TOP 期刊	80	64
SCI 二区、SCI 三区、CCF-B 类	40	32
SCI 四区、CCF-C 类、国内一级期刊	20	16
EI 收录期刊	10	8
EI 会议、核心期刊	5	4

注：外文期刊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 2025 年分区表认定为准，EI 会议论文认定以通信工程学院 EI 收录会议目录为准。

表三：学科竞赛获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奖项）

级别 \ 奖项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其它
国家级	80	60	40	20
省、部级	30	20	10	5
校级及其他	10	6	3	0

注：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为：“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申请评奖者需在竞赛队伍排名前三，上述分值均以获奖证书排名第一为准计算，奖项排名每递减一位相应减去 5 分，减后少于 0 分时按 0 分计。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励，以最高等级计算。

表四：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级别	项目主持者计分
国家级	40
省、部级	15
校级	5

注：科研项目需获批立项，项目认定以科技处、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为准。

表五：其它知识产权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知识产权类别		计分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公开）		20（5）
GF 报告		20
教材	一类	40
	二类	30

注：专利授权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专利公开以申请公布日期为准。

第六条 附则

-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二）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三）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